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59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泽华先生和余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附件：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泽华先生，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茶陵县潞水乡党委秘书、县委办公室信息综合干事、茶陵县马江、浣溪乡纪委书记、县纪委信访室主任、湘潭化纤厂支部书记、组织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监事会主席、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监事、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监事。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刘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建先生，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保卫处副处长、武装部部长、938分厂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监审部部长兼监事。现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余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